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戴南镇长安路 36 号【公司 16 号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汉洲先生；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5 人，代表股份 58,431,0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43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58,117,4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1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313,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 人，代表股份 3,907,77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594,17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94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3 人，代表股份 313,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13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2,6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62%；反对 2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4%；弃权 1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3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111%；反对 2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41%；弃权 16,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48%。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3,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1%；反对 2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4%；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239%；反对 2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41%；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0%。

2.0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3,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1%；反对 2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4%；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239%；反对 2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41%；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3,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1%；反对 2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4%；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239%；反对 2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41%；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3,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1%；反对 2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4%；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239%；反对 2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41%；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41,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50%；反对 17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4%；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7,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405%；反对 17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75%；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联股东杨汉洲、泰州同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州双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州共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泰州共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881,2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096%；反对 2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16%；弃权 16,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239%；反对 2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41%；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3,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1%；反对 2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4%；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239%；反对 2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41%；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3,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1%；反对 2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4%；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239%；反对 2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41%；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0.412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213,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71%；反对 2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54%；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89,8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239%；反对 20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641%；弃权 1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20%。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01 选举杨汉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22,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9,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033%

10.02 选举葛扣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22,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9,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033%

10.03 选举杨汉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22,4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9,1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033%

10.04 选举杨正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22,3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9,08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007%

10.05 选举王伟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26,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2,7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954%

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杨汉洲先生、葛扣根先生、杨汉功先生、杨正峰先生、王伟才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01 选举徐文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22,49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9,18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032%

11.02 选举赵荣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22,3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99,0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006%

11.03 选举闫福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8,125,9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7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602,6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927%

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徐文学先生、赵荣先生、闫福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